

104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說明會

服務：

電話(07)525-2000轉5881~5882、5891~5892，

傳真(07)525-5892

E-mail：cutexying@staff.nsysu.edu.tw

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04年5月1日	三	公告10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4年5月08日	五	甄選說明會 社科院社2002-1室 下午4時至下午5時
104年5月28日	四	初選： 現場報名暨資格審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當日進行電腦報名登錄)
104年5月28日- 6月2日	四-二	初選資格合格者，繳交備審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收件
104年6月12日	五	公告複選面試時段
104年6月29日	一	面試
104年7月23日	四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年7月30日前	四	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
104年8月3-5日	一~三	錄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上午10點-下午4點
104年8月6日	四	備取生遞補通知
104年8月10日-12日	一~三	備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上午10點-下午4點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招生名額及名額分配

- 104學年度共計甄選2名(臺教師(二)字第1030149471號函)。
 -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1名，106學年度分發枋寮高中國中部；
 -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1名，106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
- 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科領域之師資生。且能依本次公費生分發預定時程於105年8月進行半年實習，於106年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並於106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公費生補助

-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六條：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甄選標準(初選)

大學部

學業成績：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五

操行成績：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GPA達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碩士(專)班、博士班

研究生

學業成績：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五或達八十五分以上(或GPA達3.76)

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GPA達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複選)

書面資料50%

面試成績5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成績。

日期	項目	評分標準	同分參酌順序
104年5月28日(四)	初審審查	50%	二
104年6月29日(一)	面試	50%	一

申請資料

- 報名表正本一份。
-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符合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原住民生請繳交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例如教育服務、參與社團的經驗及教師推薦等資料）。

甄選程序



日期	複審項目	評分標準	同分參酌順序
104年5月28日	初選： 現場報名暨資格審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當日進行電腦報名登錄)		
104年5月28日 - 6月2日	書面資料繳交期限	50%	二
104年6月12日	公告複選面試時段		
104年6月29日	面試	50%	一

預訂104年7月23日(星期四)公佈於社會科學院2樓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www.ctep.nsysu.edu.tw)，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

報名表件—以網頁簡章為主

編號：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身分別：弱勢學生原住民生一般師資生

報考科別：

-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

應考人姓名：

學 系：

學 號：

學程編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編號：_____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學系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H)：_____		(手機)：_____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				
甄選資格	104 學年度資料繳交				
	成績單正本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		自傳	其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A.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3 個月內)。 B.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A.高中畢業證書。 B.戶籍謄本(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戶籍謄本(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達 85 分以上	有無記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全班：_____人，排名：_____名，_____%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業總成績平均	_____分			
請粘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請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獎學生義務與淘汰機制

- 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需配合本分發期程，申辦延緩畢業。延畢在學期間，仍須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以維持公費生資格。
-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為協助同學了解本次甄選各項細節，**104年5月8日(五)下午4時至5時**辦理公費生甄選說明會，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網頁。

受獎學生之義務與淘汰機制

- 公費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 依各學系規定畢業時所需之各項要求，如畢業學分數、資訊能力檢測等。
 - (二) 公費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 公費生每一學期操性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記申誡2次以上處分。
 - (四)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畢六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畢十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修習四學分以上，選修課程須修習六學分以上，且每科目成績皆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受獎學生之義務與淘汰機制

- (五)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 (六)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須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偏鄉地區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乙次，或參與其他義務輔導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需達72小時。
- (七) 為加強公費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公費生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受獎學生之義務與淘汰機制

- (八) 公費生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 (九) 受領公費期滿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十) 畢業前需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十一)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十二)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需達八週。

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導師制。

1. 各學系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

2. 本中心導師：本中心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中心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培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各學系導師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

(二) 為瞭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由公費生所屬各學系所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三) 師資培育中心不定期邀請公費生之學系師長展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果以及成效。

受獎學生義務

-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於分發期限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九、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其他

-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師資培育中心洽詢電話：

(07)5252000轉5881、5882、5891、5892。